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號

聲請人 A女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女之父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A女之母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相對人 B男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男之父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B男之母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相對人 C男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C男之祖母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A女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A女之父、A女之母應各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
01 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  
02 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  
03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  
04 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  
05 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  
06 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 
07 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  
08 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  
09 照）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  
10 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  
11 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 
12 者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  
13 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  
14 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 15 二、經查：

16 (一)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聲請訴  
17 訟救助，分別經本院113年度虎救字第8號、第10號民事裁  
18 定、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又A女起訴時原主  
19 張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訴訟中將請求金額擴張為30  
20 0,000元，且A女之父、A女之母追加為原告，各對相對人請  
21 求50,000元，嗣經本院112年度虎簡字第285號民事簡易判決  
22 諭知：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，於由原告  
23 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然C男及C男之祖母不服上訴，旋即撤回  
24 上訴，全案於民國113年9月19日確定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  
25 前開卷宗查閱無訛。

26 (二)次查，聲請人於判決時所繫屬於本院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  
27 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+50,000元+50,000元=40  
28 0,000元）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訴訟費  
29 用為4,300元。復依上開確定判決諭知由相對人連帶負擔2分  
30 之1即2,150元（計算式：4,300元×1/2=2,150元），餘2,15  
31 0元（計算式：4,300元-2,150元=2,150元）由聲請人負

01 擔。又A女、A女之父、A女之母於原訴訟程序各有主張，自  
02 應依所主張金額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又經核算彼等各應向  
03 本院繳納之金額為1,612元、269元、269元（計算式：2,150  
04 元×300,000元÷400,000元=1,612元；2,150元×50,000元÷40  
05 0,000元=2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各當事人應向  
06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 
07 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